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振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久有基金”）关于推荐刘高深、季晓立等同志为威帝股份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鉴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支持公司发展，丽水久有基金拟提名刘高深、季晓立、刘小龙至公司任董事，原董事白哲松、崔建民、郁琼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原董事不再担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职务。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基金对新任董事的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选举刘高深、季晓立、刘小龙为公司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选举刘高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 选举季晓立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 选举刘小龙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久有基金”）关于推荐刘高深、季晓立等同志为威帝股份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鉴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支持公司发展，丽水久有基金拟提名高诗扬、施展鹏、何永达至公司任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梁伟、窦越、孟庆贺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原独立董事不再担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职务。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基金对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选举高诗扬、施展鹏、何永达为公司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 选举高诗扬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 选举施展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 选举何永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6）。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高深：男，50岁，省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发展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庆元县土管局科员、建设用地股副股长、股长，庆元县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副科长、科长、副主任科员，庆元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成员、副主任科员、组织科科长，庆元县岭头乡政府党委副书记、乡长助理（主持政府工作）、乡长，庆元县荷地镇党委书记，中共庆元县第十二届县委常委、庆元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庆元县国土资源局党委书记、局长，庆元县财政（地税）局党组副书记，中共庆元县第十三届县委常委，庆元县财政（地税）局局长、党组副书记，庆元县财政（地税）局党组书记、局长，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董事长（主持工作）、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季晓立：男，33岁，清华大学环境工程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环境工程分院院长助理、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发展战略部部长。现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小龙：男，64岁，上海交通大学机电分校学士，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上海张江集团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化工区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久有基金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诗扬：男，1963年8月生，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丽水国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咨询。1983年8月至1984年10月任丽水丽云供销社主办会计；1984年11月至1998年10月任云和县石塘供销社主办会计；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云和第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咨询；1999年11月至

今任丽水国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咨询。

施展鹏：男，1977年9月生，1999年取得律师资格，2001年1月至今在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任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系国家注册投资项目分析师，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券从业人员资格。主要从事金融、公司业务，曾先后担任丽水市金融办、中国工商银行丽水分行、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丽水分行、丽水莲都农村合作银行、中信银行丽水分行、稠州银行丽水分行、交通银行丽水分行、涛涛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法律顾问。2011年6月，被丽水市司法局、丽水市律师协会授予“2010年度丽水市优秀律师”称号，2013年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谐稳定成绩突出律师”称号。

何永达：男，1971年12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丽水学院商学院教授，浙江省国际贸易学会、浙江省金融工程学会、丽水市统计学会理事和丽水学院留联会副会长。是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丽水市138第一、二层次人才，浙江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1995-1996年在新西兰首都语言学院学习商务英语，1997-2004年在深圳外资企业从事国际贸易工作，任职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进入丽水学院。在《经济地理》、《ICIC Express Letters》、《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 and e-servi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等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论文40余篇，出版专著4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民政部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国家民委项目和全国商科教育培训科研“十三五”规划课题各1项，浙江省重点软科学项目1项，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项，浙江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级）、浙江省农业普查办公室（省级）、浙江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省级）、浙江省政府R&D清查办（省级）、浙江省统计局重点研究项目、浙江省人力资源保障厅、丽水市科技局等项目多项；主持和参与丽水市发改委、丽水市商务局、浙江省烟草专卖局、缙云县委组织部、莲都区经商局等横向服务项目30余项；研究成果先后获得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统计局、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优秀成果三等奖、丽水市政府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两项）、三等奖等奖项。主要研究领域：现代服务业、服务经济与理论、经济统计应用。